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石环办〔2022〕3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责任，推进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承担执法职责的科室、单位、分局（以下简称“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照法定职责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承担行政执法责任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职权法定、权责明确、有错必究、错责相当的原则。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第四条 执法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局相关科室、单位在履行本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移送综合执法支队或分局查处。

第六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从事执法活动，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第七条 执法机构应当定期梳理本机构的执法依据和执法事项，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制定执法事项流程图，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执法机构应当对本机构的执法职权、执法责任逐项分解，落实到执法岗位、执法人员。

第九条 执法机构的执法依据、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执法流程、工作时限、执法决定、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应当以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十二条 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应当将调查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作出执法决定的相关证据资料和目录清单送局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应当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并依法送达。

第十四条 执法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立案归档。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采取市局组织考评或者执法机构自评、执法个人自查等方式进行。

评议内容应当包含以下八个方面。一是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二是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法定权限；三是行政执法依据是否规范；四是行政执法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

法、适当；六是行政执法案卷是否完整、规范；七是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备案；八是行政执法决定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等。

第十六条 对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执法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监督中发现并确认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予以撤销、变更以及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违法行为；

（三）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意见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但应当作出行政处理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四）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以及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违法行为；

（五）在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信访案件中发现并确认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六）在履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责中发现并确认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七）经确认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执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其他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应当与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十八条 对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下列执法行为，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明确，或者对具体条文的理解存在不同认识，致使法律适用出现偏差的；

（二）因行政相对人、第三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致使执法人员对事实作出错误认定的；

（三）依据合法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鉴定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且尽到审慎审查义务的；

（四）在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过程中，经人民法院或者复议机关依法调解而变更行政行为的；

（五）行政执法依据错误造成的行政执法过错；

（六）不可抗力或者因紧急避险等其他特殊情况，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依法经过批准的探索性、试验性的执法创新过程中出现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但是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按照我市有关责任追究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